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許雅雯

電話：02-7712-9035

電子信箱：ywhs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000234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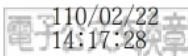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環署水字第1101020185B號函、公告影本、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告修正「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」公告事項第1項附件草案影本，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署110年2月18日環署水字第1101020185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，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該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。
- 三、本案係配合「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之修正，為統一用詞，爰將業別六十四（五）名稱修正為貯存系統。另為因應貯存系統之實務管理需要，爰修正貯存系統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之範圍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110/02/22

